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房函〔2025〕2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

福州，厦门、泉州、宁德市住建局，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深入推进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诚信意识，规范行业信用秩序，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设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

二、评价步骤

（一）物业服务企业于 8 月底前，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网址：<https://zjt.fujian.gov.cn>），登录“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二）各设区市、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完成信用等级评定、信息数据确认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各设区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将《2024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报送省厅房管处。

（三）省厅视情况组织对各设区市报送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随机抽查。省厅组织公示、公布 2024 年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三、评价标准

按照《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立即将本通知内容传达到所辖区内所有物业服务企业，认真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准备和申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督促、指导、协调，并做好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有关物业管理协会要积极做好信用评价的配合工作。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统计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法人代表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办人员要全面准确掌握各项指标，如实及时填报数据。

（三）2025年9月1日起，信用评价企业申报端口将关闭。信用评价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实地检查、复核等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应及时向省厅反馈相关情况，公示、公布信用评价结果等工作节点将适当推迟。

附件：2024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汇总单位（盖章）：

汇总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在地	信用等级

填表人：

审核人：